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事项，经过认真、全面的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过对公司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情况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二）相关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隆华先生和余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隆华先生为总经理、刘荣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顺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康金伟先生担任公司分管内控管理的副总经理、梁红颖担任公司分管市场和销售的副总经理、王晓飞担任公司分管生产和研发的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方福前、陈国欣、吴飞、张晓亚

2022年3月10日